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778號

債　權　人　夏韋芹

債　務　人　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建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參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元，及自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133條前段、第128條第2項、第131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並非同法第一編之總則規定，且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故於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

四、經查，債權人提出之票號0000000之支票，其發票日為108年5月1日，顯未屆至，依前揭說明，該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另票號0000000之支票，發票日為民國107年12月29日，退票日為民國108年1月2日，依上開規定，就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民國108年1月2日前之利息請求部分，債權人無請求權，應予駁回。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